

证券代码：838278

证券简称：海光药业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天津海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因公司 12kt/a 药用碳酸氢钠项目建设用地需要，公司拟向天津长芦海晶集团有限公司购买位于天津开发区渤海路以东、洞庭三街以南的两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交易价格为 2,807,285.85 元人民币，含土地使用权和地上房屋资产的评估价值和土地相关增值税。评估价值最终以经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准，土地相关增值税相应调整。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挂牌公司购买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 3 票，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秦志永、王会新回避表决。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需经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天津长芦海晶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营口道 1088 号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营口道 108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维忠

实际控制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海盐开采、销售；化工产品生产、销售等

注册资本：90,000.00 万元

关联关系：天津长芦海晶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51,112,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上述公司购买资产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资产

2、交易标的类别：无形资产、固定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路以东、洞庭三街以南 天津长芦海晶集团有限公司滨海新区第四分公司院内。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上述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情况

上述资产由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评估方法是成本法，评估资产评估前账面值为人民币 1,672,161.44 元，评估后价值为人民币 2,726,544.00 元，评估值比原账面值增加 1,054,382.56 元，增值率为 63.06%。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和相关增值税。本次交易是为满足公司建设新产品项目用地需要，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根据评估机构评估价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为 2,807,285.85 元。本次资产转让协议尚未签署。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满足公司建设药用碳酸氢钠新产品项目用地需要，药用碳酸氢钠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公司扩大产品种类，提高公司产品在下游透析液透析粉市场的占有率。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天津海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天津海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